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黄庆伟、吴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庆伟、吴娟担任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黄庆伟

黄庆伟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黄庆伟先生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黄庆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 吴娟

吴娟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5 年，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容子豪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文进、周樾、刘诗雨、周晓霜、罗唯、李政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容子豪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经历情况如下：

容子豪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曾参与的项目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73.95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石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85 0901
传真	010-8260 3511
网址	http://www.seeyon.com/
电子信箱	ir@seeyon.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拟通过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经公司确定的专业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委员大名单由主席确定和调整；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请外部委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

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19年4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共有7名，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委员为7名，符合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

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项目发行申报材料通过了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的书面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德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系由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致远有限于 2002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用友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0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审核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采购、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石，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及相关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列明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的行业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70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7,989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773.9583万股，若本次发行不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新股1,925万股；若本次发行选择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新股2,21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3、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460号），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3.33万元、4,466.02万元和7,297.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3.42万元、3,832.57万元和6,338.2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7,659.28万元、46,691.52万元和57,809.25万元。

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需要在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以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协同管理软件是融合管理思想和前沿信息技术的新一代企业级管理软件，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十七年成熟、稳定、专业的软件研发团队和可持续创新研发机制，以及产品设计、代码开发、产品测试、原型客户验证等科学、严谨、务实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主营业务的运营，均依赖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有效配合。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掌握研发协同软件的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

时，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失密。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主要用户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各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后续需经历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步骤，因此协同管理软件的客户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受此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具有第一季度较低、第四季度较高的特点，而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协同管理软件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并及时地把握市场动态，以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存在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服务模式风险

公司尚未建成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主要从北京、上海和其他重点客户区域派出技术服务人员。由于公司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因此公司会视情况将一些项目的实施交付等工作外包给部分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达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的目的。但是，如果服务外包商选择不当，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1,206 人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1,454 人，且在持续增加。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在广州、西安、长沙三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这在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石先生持有公司 30.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徐石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3.32 万元、7,273.63 万元和 8,11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9%、12.31% 和 11.44%。随着业

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上呈增加趋势。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28 万元、46,691.52 万元和 57,80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0.82 万元、4,442.38 万元和 7,601.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960.39 万元，净资产为 31,208.9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与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3、货币资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634.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19%。从国内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来看，较高的货币资金比例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特征。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现金储备，有利于适应软件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变化快的特点，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确保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资金投入。但同时，较大量的货币资金也可能给公司的现金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低的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4、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取得增值税退税额为 2,934.30 万元、3,439.77 万元和 3,206.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41.67%、70.98%

和 39.0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行业特点。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0%计缴。子公司陕西致远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而降低，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共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如发生侵权，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

租赁合同，租赁期通常为 2-5 年，但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情形对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暂未构成影响。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研发等，不涉及厂房和大型生产设备，搬迁的直接成本低，但考虑到寻找新的合适场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变更办公地点可能影响一般员工的稳定性。因此，若因产权瑕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公司将面临临时搬迁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持有公司 17,81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8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23.13%左右（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协同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

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仍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十七年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公司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协同管理软件是新一代企业级管理软件，致力于提高企业及政府的信息化运营管理效率，帮助企业、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协同管理软件已经逐步成为继 ERP 等企业级管理软件之后重要的企业级管理软件之一，是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实现信息化运营管理的重要手段。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速度的加快，协同管理软件开始向平台化、移动化、云化、智能化等的方向发展，成为企业、政府统一的工作入口和运营中台。庞大的企业数量规模为协同管理软件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且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也为协同管理软件在政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协同管理软件行业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发行人通过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发行人已在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客群基础、市场品牌、营销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构筑了领先优势。发展至今，发行人拥有 30,000 多家企业和组织级客户，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下游客户涵盖了金融、通信、航空、能源、互联网、生产制造、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多个领域及行业，并获得各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发行人不仅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亦多次获得行业内各种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和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企业知名度。

（三）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已研发获得了开放式、高可用、集成性和可扩展的协同技术平台（CTP），协同应用平台（CAP）、协同移动平台（CMP）、协同集成平台（CIP）等平台技术成果，积累并获得了大规模定制技术、组织模型与权限技术、流程表单技术、门户技术、数据集成与信息交换技术、自主可控技术、移动化和智能化应用等科研成果，形成了包括面向中小企业组织的 A6 产品系列，面向中大型企业及集团企业的 A8 系列以及面向政府行业的 G6 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系列大规模应用于各行业、企业、政府等组织中。

（四）发行人的技术领先性与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较早

提出和开发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专业厂商，17 年一直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443.75 万元、6,849.47 万元和 7,68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6%、14.67%和 13.29%，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 90 项，获得专利 19 项。

发行人拥有开放技术平台、业务应用定制、信息交换与集成、智能化工作流与表单技术，以及复杂组织权限等关键技术，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云计算、移动化、智能化等技术应用方面持续创新，保持了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发行人发起并创立了协同研究院，推动产学研结合的产品技术创新模式；同时通过发行人持续创新机制建设，推动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五）发行人具有开放平台与产品化优势

发行人自主创新开发的包括 CTP、CAP、CMP、CIP、CDP 等协同平台，以及 Formtalk PaaS 云平台具有高度开放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和集成性。通过后端高可用开发框架、开放接口、应用扩展和集成连接支撑技术，结合丰富前端开发应用组件，以“平台+组件”方式可以低成本、高效率支持产品设计、功能扩展，实现客户业务系统的弹性应用部署。

在开放协同平台基础上，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化发展路线，以实现发行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规模化交付部署。发行人提供的系列产品易用性设计将系统应用推广的风险降至最低，客户拥有最低的拥有成本和较高的投资回报。开放平台与产品化结合，既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易用性、持续性，也提升了整个产品系列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同时在降低交付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产品和应用系统的快速部署和交付。

（六）产业生态布局及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先行者和开创者之一。得益于发行人的前瞻性布局及丰富的协同管理实践，发行人已具备从协同管理理论研究到协同产品技术应用，从市场营销网络到专业服务体系，从跨界合作到产业生态布局的成熟运营架构。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二六三	否	-	-	-
2	用友网络	否	-	-	-
3	开泰祥云	否	-	-	-
4	仁泰祥云	否	-	-	-
5	明泰祥云	否	-	-	-
6	恒泰祥云	否	-	-	-
7	欣欣升利	否	-	-	-
8	昀润创新	否	-	-	-
9	随锐融通	否	-	-	-
10	高榕资本	否	-	-	-
11	信义一德	是	SH1639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740
12	正和岛	是	SD6389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3063
13	正和兴源	是	SH5024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3063
14	景创投资	是	S8424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22
15	盛景嘉能	是	S3922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22
16	五五绿洲	是	S80100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771

保荐机构通过获得发行人股东的调查函，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证券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

致同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等。

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致同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致同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60 万元。中德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除致同以外，中德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致远互联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容子豪

容子豪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黄庆伟

吴娟

吴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